

## 滿天彩帶之後：關於運動績優生<sup>1</sup>生涯發展議題的省思

江淑真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2017 年 8 月甫落幕的世大運，基於主辦國的選項和主場優勢，再加上選手們的整體優異表現，使得台灣破紀錄地拿下 90 面金牌，累積成績榮獲全部參與國家的第三名（李秉芳，2017/08/30）。如此殊榮讓全台灣頓時沸騰了起來，主辦單位更史無前例地在台北車站前路設置彩帶噴槍，以滿天彩帶為世大運的選手們喝采！誠如俗諺說：「台上十分鐘，台下十年功」，能獲得如此佳績當然得歸功於學生選手們的持續練習與教練們的辛勤指導，但單從一次性的光輝賽事、並不足以為台灣長久以來處於邊緣地位的體育人才培育下註記。因而本文試圖從了解目前台灣體育教育的現有數據以理解相關問題，藉以省思運動績優生們的生涯發展進路，以期未來仍有更多優秀選手的投入而再現滿天彩帶的盛況。

### 現況一 對比就學人數的減少，各教育階段體育班的開設校數卻日益增加

根據教育體育署 95、99 及 104 年報顯示，目前各縣市國小開設體育班的校數從 132、153 已達到 183 校、對比此三年的數據，國中階段則從 222、270 直至 317 校開設體育班，104 學年度的高中職總計有 140 校開設體育班（教育部體育署，2017）。單就 104 年的資料，全國各教育階段加總為 640 校設有體育班，總計 3 萬 6,603 名學生（教育部體育署，2017，頁 48）。看到這樣的數據令人不禁要問：面臨台灣日趨少子化的現況，發掘運動績優人才的比例卻反方向地攀升？這樣的體育班設置邏輯合理嗎？再者，姑且不論各校選擇設置體育班是否真正回應了教育的初衷「適性揚才」的概念，這些曾經就讀體育班的莘莘學子們後來的生涯進路究竟為何？

### 現況二 與全部學生相較，高中職體育班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比例較高

就教育部統計處在 103 年所報導的跨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概況得知，自 99 年起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率皆高達 8 成五以上，其餘的就業比率約 7-8% 之間，未升學且未就業的比率則僅為 5%（教育部統計處，2014）。根據研究者整理 99、101 與 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見表 1），高中職體育班畢業生未繼續升學的比率，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詳細來說，就表一的統計數據而

<sup>1</sup> 運動績優生的稱呼乃隨著國內發布相關法令而有所更迭，1966 年訂定發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保送升學辦法」曾稱相關適用學生為體保生；該辦法在 1984 年修正後則將適用學生改稱之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簡稱「運動績優生」（莊清寶，2007）。

言，雖無法進一步細分無繼續就讀大學的高中職體育班學生是否就業，但其未繼續升學的所占百分比皆為雙位數，且呈現居高不下的趨勢。

表 1  
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學年度	就讀大專院校普通 科系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就讀大專院校體育 相關科系學生人數 (百分比)	未繼續升學學生 人數(百分比)	當屆體育班畢業 學生總人數
99	964 (33.7%)	1,502 (52.6%)	392 (13.7%)	2,808
101	974 (32.3%)	1,586 (52.5%)	460 (15.2%)	3,020
104	890 (30.2%)	1,637 (55.6%)	418 (14.2%)	2,945

資料來源：整理自〈99、101、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 問題現況與可能的解決機制

誠如前述的統計數據顯示，各教育階段節節高升的體育班開設校數與高中職體育班畢業生未繼續升學的偏高比率實有違常理之處。大體而言，關於體育人才培育的相關問題包括：體育班學生因基礎學科能力的不足且練習時間過多而導致的學業適應問題（董紋進，2017）、體育班學生的輔導機制多注重於優秀運動員而未進一步擴及其他參與者（教育部，2013）。此問題又關連著國內的體育人才培育多以求追求成績為首要目的，未能真正落實教育部（2013）所規劃的運動選手四級培育體育—從基層中小學代表隊的選才、優秀青少年選手的育才、再至大專院校選手及職業運動選手的成材、乃至於成為國家代表隊的菁英選手的理想進程，來分級規範及進行體育績優人才的培訓。因而尚待釐清的是：在體育班設置校數年年增加的情況底下，是否真能篩選出天賦異秉的運動員選手？或是反倒讓許多資質相較平庸的體育選手們跟著陪練罷了...。為了避免後者遺憾的產生，筆者提出體育班學生的培育過程中必須伴隨生涯輔導的投入，再者，除了任課教師，教練在此過程扮演的角色更是彌足重要。有鑑於此，底下的兩項建議就是正視運動教練的來源聘用以及有效進行運動績優生的生涯輔導。

### 運動教練的來源與聘用

不同於一般學校體育教師依據教師法規成為教師的途徑，運動教練需通過體委會的資格審定且取得教練證，其專業定位在專項的競技練習（蔡忠志、林如瀚，2011）。國內各級學校的運動教練來源有二：一是根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正式編制教練，二則是由教育部、（直轄）縣市與學校約聘僱之編制外教練（教育部，2013）。實際上，根據 104 學年的教育統計年報，高中以

下學校編制內的專任教練合計 614 人，約聘僱計有 538 人，而兼任教練則高達 4,271 人，且這些還不包括其他來源及由非專任教師擔任教練的數據。就校內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來看，相較蔡忠志、林如翰（2011）所援用 98 學年度計 232 人雖略有提升，但總體來說，兼任教練的數量還是佔了大多數，可見一般學校仍多採用兼任的方式延聘校內所需的各項體育教練。如此情形使得擔任學校教練們在不確定的職業生涯下無所適從，相信這不但讓教練們難以全力投注在體育學生的培育，同時也反映出國內運動績優人才培育不能輕忽相關生涯輔導的重要。

### 生涯輔導投入的必要

相較於過去關於運動績優學生的文獻多探討其生活適應或學業輔導（林文進，1998；胡業成、黃木泉，2005；羅鴻仁、涂鵬斐，2010），其實在運動績優人才的培育過程中更需關注其生涯輔導議題，尤其介入的時間點及擴及的對象範圍均應擴大。從張瑞芬（2017）的訪談得知，高中體育班學生大多習慣順從於教練的指導，學校辦理的生涯輔導課程也從未接觸，這無異使得這些運動績優生在生涯選擇的認知上是相當薄弱的一群。固然培育青少年選手有助益於後來產生職業選手及國家代表隊的熟成，但同時部分的運動績優生們也得認知到未來生涯的可能走向，畢竟不是所有受訓的運動績優生們最終都會在體育場上發光發亮，這樣的事實應該為教育當局及所有相關人員所認知。換言之，除了優秀運動員的生涯發展值得重視外，其他未能更進一步成為職業選手及國家代表成員的運動員未來也應得到平等的關注。可能的做法是由教練來引導體育選手們關於生涯輔導的認識，教練自身的培育過程會是很好的分享，再者佐以輔導技能、相信能讓學生們在更早期接觸體育練習時就對自己未來的生涯選擇有所認識。

正所謂危機即是轉機，從目前現有連續三學年（102-104）的體育統計年報得知，各級體育班面臨最嚴重的共同問題分別為招生困難及訓練經費不足，其中國小階段尤以招生困難為最。誠如體育運動白皮書所建議，我國體育人才的培育應逐步統整為 16 年一貫的區域培養及建立體育班的退場機制（教育部，2013）。如此一來能夠讓賦有運動天賦的人才能及早被發掘、而後進行系統性地學習；且在同時，對於先前開設過多的各級體育班則需進一步輔導轉型，過餘的師資或人力可適時轉進特殊學生或是全校性的體育活動，進而強健所有在校學生的體魄。綜整以上，本文藉由現有相關數據提出運動績優生生涯發展議題的重要性，除了期望促進各級學校在教練聘用的體制上更加完備，進而減少兼任教練的聘任；也希望未來更多專任的運動教練、在陪伴青年選手們練習專項的同時，乃佐以生涯輔導與加強自我認知。相信如此一來乃有助於未來更多運動績優生願意選擇投身體育生涯，讓滿天彩帶再現。

## 參考文獻

- 李秉芳 (2017/08/30)。【世大運】台灣 90 面獎牌排第三選辦項目凸顯主場優勢。民報。取自  
<http://www.peoplenews.tw/news/64f0783c-b3c9-4568-821d-c8efdcf60f9d>
- 林文進 (1998)。大專運動績優生學業輔導策略之研議。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上 (3)，1-28。
- 張瑞芬 (2017)。當桌球遇到升學—高中運動績優學生對於未來生涯發展認知之探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台中市。
- 胡業成、黃木泉 (2005)。花東地區高中職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輔仁大學體育學刊，4，165-179。
- 教育部 (201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台北市。
- 教育部統計處 (2014)。教育統計簡訊，第十號。<https://goo.gl/EpyYpk>
- 教育部體育署 (2017)。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台北市。
- 莊清寶 (2007)。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制度之執行現況與未來展望。學校體育，99，6-16。
- 董紋進 (2017)。高中職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之現況。學校體育雙月刊，158，121-127。
- 蔡忠志、林如瀚 (2011)。專任運動教練的處境。中華體育季刊，25(2)，364-371。
- 羅鴻仁、涂鵬斐 (2010)。高中運動績優生生活適應之研究。興大體育學刊，10，119-130。